

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。

一、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金额		
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
公务接待费	0.80	0.80	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6.68	6.68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6.68	6.68	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	
总计	7.48	7.48	

二、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7.48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.52 万元，下降 66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8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.6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巢财行〔2014〕64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主要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发生的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0.8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〈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巢财行〔2014〕9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活动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6.68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.52 万元，下降 68.4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6.68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.52 万元，下降 68.49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，根据保留车辆数合理安排，部分资金由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，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，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0 辆、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。